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盧富美

被　　告　長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鋒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緯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祐綸

000000000000000000

呂姿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鄭金定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（112年度金上訴字第32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陳緯宸為被告陳瑞鋒（另行通緝）、被告陳祐綸之父，被告呂姿蓁係被告陳祐綸之配偶，陳瑞鋒為被告長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長華公司）登記負責人，被告陳緯宸為總經理，而為長華公司之實際負責人。被告陳瑞鋒、陳緯宸、鄭金定均明知被告長華公司非依法經主管機關

核准登記之銀行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，亦不得以借款、收受投資、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，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，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、利息、股息或其他報酬，竟先由被告陳緯宸、鄭金定共同擬定「眾籌資方案」後再對外招攬，而被告陳祐綸、呂姿蓁則出於幫助意思參與其中，原告因受招攬，致貸放新臺幣（下同）650萬元予被告長華公司，爰求為判決：㈠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、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長華公司、陳瑞鋒未提出書狀，亦未作何陳述。被告陳緯宸、陳祐綸、呂姿蓁、鄭金定則均請求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附帶民事訴訟，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為請求回復其損害，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故提起是項訴訟，限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，致生損害者，始足為之；故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，原告必須為因被訴犯罪事實直接侵害個人私權，致生損害之人。而銀行法第29條、第29條之1規定，係在維護國家有關經營銀行業務，應經許可之制度，貫徹金融政策上禁止非法經營銀行業務，以直接維護國家正常之金融、經濟秩序，至於存款人權益之保障，尚屬衍生及間接之目的，其縱因此項犯罪而事後受損害，亦僅屬間接被害人，應不得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附字第19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、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5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被告長華公司、陳緯宸、鄭金定、陳祐綸、呂姿蓁因違反銀行法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至被告陳瑞鋒則因於偵查中未到案，經檢察官發布通緝），經原審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0年度金訴字第110號，以被告陳緯宸、鄭金定違反銀行法第29條之1規定而犯同法第125條第3項、第1項前段之罪，而

被告陳祐綸、呂姿蓁則均係構成前述罪名之幫助犯，據以判處有期徒刑6年至1年8月不等之徒刑；至於被告長華公司則因係屬行為負責人之被告陳緯宸犯前述罪名，故應依科以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罰金刑。嗣檢察官就被告長華公司部分以程序違誤經提起上訴，被告陳緯宸、鄭金定、陳祐綸、呂姿蓁上訴意旨則均只爭執量刑過重、沒收過鉅，是本院於113年5月31日以112年度金上訴字第321號就被告長華公司、陳緯宸、鄭金定、陳祐綸、呂姿蓁所為之判決（下稱本案刑事判決），亦不及於其他罪名，有起訴書及本案刑事判決可參。被告長華公司、陳緯宸、鄭金定、陳祐綸、呂姿蓁違反銀行法第29條之1規定而觸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，或該罪之幫助犯，所侵害者係為維護正常金融、經濟秩序之國家法益，原告縱因此項犯罪而受損害，乃僅屬間接被害人，並非本件犯罪之直接被害人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即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循一般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。則原告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均於法不合，自應將原告之訴與假執行之聲請，均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孫啓強

法　官　鄭詠仁

法　官　莊珮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但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居珉